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

关于修改《石柱土家族自治县西沱国家历史

文化名镇保护条例》的决定

（2022年12月23日石柱土家族自治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

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　2023年3月30日重庆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批准）

石柱土家族自治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决定，对《石柱土家族自治县西沱国家历史文化名镇保护条例》作如下修改：

一、将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：“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，焚烧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，责令改正，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，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。”

二、将第三十七条修改为：“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，造成社会生活噪声扰民的，由公安机关说服教育，责令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给予警告，对个人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，对单位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。夜间造成噪声扰民的，从重处罚。”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《石柱土家族自治县西沱国家历史文化名镇保护条例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，重新公布。